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向本公司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a)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合併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在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表決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以及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
- (c)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會全部彙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進行上述股份合併安排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2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據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註明據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按已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若於大會日期上午8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及周傳傑先生。